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出缺職務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

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(月薪 新臺幣 25,250 元)計算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人員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)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本局每日公文之交換:需搬運行李箱(約 20 公斤)，搭乘公務車往返新市政與陽明大樓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是否能提重物。

(二)廳舍管理協辦(防疫及廳舍相關事務，如整理環境、資料彙整、聯繫廠商等)。

(三)公文信件交寄。

(四)協助文書相關事項。

(五)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為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至 17：00。

九、應備能力：

(一)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，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(二)具備基本負重能力、耐心、細心及服務熱忱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(Word、Excel)、文書處理能力。

十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 111 年 **3 月 27 日前** (以郵戳為憑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) 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社會局綜合徵才窗口林小姐辦理報名 (郵寄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，分機 37012 林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(秘書室)」。

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 (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
(二)本(111)年度本市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 100 年度以後勞保加保證明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擇優、適者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
- (三)因應市府防疫措施，第一線及外勤新進人員報到時，倘未完成第 2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(需提示相關證明)，請提供到職前 3 天自費 PCR 或快篩(擇一)之陰性報告。